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8〕28号

关于开展区属国有企业 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创业中心：

为了全面了解区属国有企业债权债务情况，清理不良债权，化解债务风险，摸清企业存在的问题，加大债权清收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现就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企业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全资、控股）、创业中心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全资、控股）。

二、清理基准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企业帐内帐外债权债务情况。

包括企业或有负债。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清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摸清重大逾期债权和纠纷债权的清收措施及回收进展情况，预估债权回收风险，界定不良债权和坏帐损失，拟定债权清收保全和不良债权处理方案；重点了解企业涉讼债务情况和重大存量债务偿债能力情况，制定风险

预警和防控措施，排查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清理的主要内容是重点核查分析 3 年（含 3 年）以上各项应收款和重大债权项目。在调查了解各债务单位经营现状和偿债能力、经济业务内容、近期经济业务往来情况、签订的经营合同和协议情况、债权催收情况和追缴措施、债权保全情况、相关事项决策审批情况等的基础上，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据，评估债权回收风险，界定不良资产范围和申报核销坏帐损失，制定债权追缴和不良债权处理方案，限期追缴逾期债权，建立和完善债权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控债权风险。

债务清理的主要内容是重点排查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民营企业及私人持有的债务、抵押担保债务和重大融资债务风险。关于涉及重大融资的，需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融资偿还要 求，制定详细的还款规划和风险控制预案，明确还款资金的筹集方式、保障措施和时间表，确保风险可控；其他债务清理需结合债权人追缴情况，充分评估债务追缴风险，在调查了解债权持有单位情况、债权取得方式和成本、债务本息及相关经济责任、相关合同和协议、担保抵押情况、反担保情况、被查封资产情况、涉讼进展情况、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应诉情况及采取的化解债务措施基础上，制定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质量。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是加强资产监管，防控债务风险，落实经济责任的重要举措，各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专业人员，搞好协同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界定准确、排查到位，确

保清理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二是建章立制，强化风险控制。结合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经营管理，建立预警机制，防控经营风险，完善考核办法，落实经济责任；

三是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各企业对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清查出的逾期不良债权，要抽调得力人员，组织专门队伍，加强债权清收工作。

五、组织方式及时间要求

清理工作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上级企业负责组织所属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各企业在帐务清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对债权债务逐笔进行核查和清理，填报相关情况调查表（格式附后），形成清理结果工作报告，2018年7月15日前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国资办。

下级企业的调查情况表以及清理结果工作报告经上级企业审定后上报。

附件：调查表

区国资办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